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89號

債 權 人 鼎宏油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符國琳

債 務 人 廣鎂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秀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,684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未釋明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，自應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是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逾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
- 01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- 02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- 03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